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華信字第113000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淨值計算之最小單位，將從小數點後3位調整為小數點後4位，於2024年8月21日生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進行公告。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下述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淨值計算之最小單位，將從小數點後3位調整為小數點後4位。（如附件一、附件二）

受影響的基金列示如下：

- 1、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2、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 三、自2024年8月21日起，各基金的基金淨值（包含以上列述基金的每一類別）將計算至小數點後4位（而不是目前的小數點後3位）。這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每個基金的單位價值。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來文